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周于然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8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3186704附件 (10719216_10931867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第3點書表格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09年6月29日府授地開字第109601710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07/07 文
交 11:34:08 換 章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臺北市府(108)府地開字第1086003925號函訂定全文四點，自函頒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臺北市府(109)府地開字第1096017108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

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健全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案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審議重點

（一）合法性

提案計畫內容應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運用範圍。

（二）合理性

1. 補助費用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合計上限之限制。
2.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者，申請機關學校應加會地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3. 同一計畫五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者。

（三）一致性

提案計畫如另有規定不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或補助者，基於一致性原則，不予補助。

（四）公益性

1. 提案計畫之實施能立即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循環經濟、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五）可行性

1. 提案計畫應嚴謹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2. 五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預算及進度執行績效良好。
3. 提案計畫應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三、書表格式

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四、執行檢討

本原則經提報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提案檢核表

基本資料	提案機關：	申請日： 年 月 日		整體開發區：OO區第O期(OOO)					
	計畫名稱：								
檢 核 項 目		提案機關自檢結果				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一、合法性									
1	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第__款規定之用途	☐	☐			☐	☐		
二、合理性									
1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者，經簽報市府核准(加會地政局)	☐	☐	☐		☐	☐	☐	
2	同一計畫5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	☐	☐			☐	☐		
三、一致性									
1	無另有規定不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或補助之情事	☐	☐		預算名稱：	☐	☐		
四、公益性									
1	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		☐	☐ 公共安全 ☐ 公共交通 ☐ 公共衛生	☐		☐	☐ 公共安全 ☐ 公共交通 ☐ 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循環經濟、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		☐	項目：	☐		☐	
五、可行性									
1	謹慎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	☐			☐	☐		
2	5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預算及進度執行績效良好	☐	☐	☐	☐ 有 ☐ 無 不可控制因素	☐	☐	☐	
3	提案計畫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		☐	☐ 跨域整合 ☐ 符合地方需求 與特色 ☐ 公民參與程序	☐		☐	☐ 跨域整合 ☐ 符合地方需求 與特色 ☐ 公民參與程序
六、應附文件【請逐項檢查，並於 ☐ 打V】		有	備註			有	備註		
1	提案表	☐				☐			
2	歷年計畫執行績效表	☐				☐			
3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				☐			
4	計畫進度表	☐				☐			
5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編列連續工程機關填列)	☐	☐ 無須檢附			☐	☐ 無須檢附		
6	各項費用分攤表(經費與他機關或其他預算共同分攤者填列)	☐	☐ 無須檢附			☐	☐ 無須檢附		
7	重劃或區微區確認資料(含都市計畫、地籍、地形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				☐			
8	其他相關文件(以A4直式橫書方式說明)	☐				☐			

重劃區/區段徵收區			
預算年度			
提案機關			
計畫名稱			
新興計畫			
連續性計畫			
總經費 (單位：元)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元)			
近5年案件總數	近5年申請 併決算案件數		
近5年計畫進度落後之案件數			
是否位於整體開發區內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 款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加計本計畫補助金額是否未超過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之上限： ☐ 是 ☐ 否			
☐ 建議同意 ☐ 建議不同意 ☐ 其他	意見：		

申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提案表

提案機關：○○○

案 由	為○○○（機關）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內容： （一）（請說明本案之合法性）本案○○○○○○○工程，經查範圍位於○○區段徵收區/○○區第○○期重劃區內，並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第○款規定之用途。 （二）（請按審議原則所列舉之項目敘明本案之合理性、一致性、公益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效益：（請說明本案從經濟發展、社會公平到環境永續之預期效益）○○○○○○○。
擬 辦	本案所需經費○○○元，擬編列於○○○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或擬併○○○年度平均地權基金決算）並由該基金支應。

註：為強化併決算案件之審核作業，各機關倘申請併決算案件應配合就申請併決算案件「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原因於本表說明欄詳加說明，以供委員審核參考。

附表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歷年計畫執行績效表

提案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			進度				備註
	總預算金額(元)	結算金額(元)	預算執行率(%)	預算年度	結案年月	進度落後與否	計畫結案與否	
						☐ 無 ☐ 有	☐ 已結案 ☐ 未結案 (預計 年 月結案)	1. 預算執行率未達80%原因：○○○○○。 2. 進度落後原因：○○○○○○○○○。 3. 不可控制因素 ☐ 無 ☐ 有(說明：○○○○○)

備註：一、本表包含提案機關最近5年由本基金補助之計畫（含併決算案）。

二、結案年月係完成驗收並繳回結餘款及罰款收入之年月。

三、預算執行績效未達80%或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

附表四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計畫進度表

計畫名稱：

提案機關：

聯絡窗口：

計畫階段	○○○年												○○○年											
	第一季 (1-3月)			第二季 (4-6月)			第三季 (7-9月)			第四季 (10-12月)			第一季 (1-3月)			第二季 (4-6月)			第三季 (7-9月)			第四季 (10-12月)		
1. 執行發包前置作業																								
2. 執行發包及訂約																								
3. 撥付款項																								
4. 執行進度 (0~50%)																								
5. 執行進度 (50~100%)																								
6. 計畫結案																								

備註：若合併其他經費執行且無法單獨發包時，應區分本基金補助範圍並訂定分段驗收機制，並依其填報各計畫階段作業時程，以免影響本基金預算。

附表六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分攤標準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	
					100.00%						
			○○○機關 (平均地權 基金)		○○%						
			○○○機關 (○○○基金 /公務預算)		○○%						

備註：經費未與他機關或其他預算共同分攤者，免填本表。

